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創越融資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6頁。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5頁。載有就要約致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61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分別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股份要約而言)及香港資源(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0. 香港資源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付款。建議香港資源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六福集團(國際)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就釋義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於要約生效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及六福集團(國際)網站(www.lukfook.com)查閱。

2024年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10
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香港資源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香港資源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六福集團 (國際) 及香港資源網站 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支票 的最後日期 (附註3)	2024年2月22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確保閣下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就股份要約而言) 及／或香港資源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以郵寄方式交付文件，則應考慮郵寄的時間要求。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香港資源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2)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將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 之有關日期。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截止。

預期時間表

- (3)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交付至香港資源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有關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香港資源(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所有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重要。

致香港資源海外股東之通告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香港資源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向該等香港資源股東提出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香港資源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的任何規定、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接納香港資源股東就彼等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任何規定。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香港資源股東向要約人及香港資源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該香港資源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股份要約。

香港資源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創越融資、洛爾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香港資源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香港資源（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並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對香港資源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香港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香港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

重要通知

場表現、香港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構成影響。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規限，要約人、香港資源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或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香港資源的審核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金銀」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之附屬公司，並由香港資源及六福3D管理分別擁有50%，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金至尊珠寶」的品牌名稱進行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交易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
「交易完成公告」	要約人、六福集團（國際）及香港資源就交易完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六福集團(國際)和香港資源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和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等內容
「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出售」	按聯合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香港資源和李先生就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卓昇」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卓昇買賣協議」	要約人、李先生及卓昇於2023年7月28日就有關卓昇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卓昇出售股份」	要約人根據卓昇買賣協議條款向卓昇購買的21,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卓昇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釋 義

「產權負擔」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認股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安排的權力，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Excel Horizon」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	要約人、Excel Horizon及段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就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	要約人根據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條款向Excel Horizon購買的50,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批可換股債券」	由香港資源於2021年11月1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2023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11月12日到期並不再附帶任何轉換權
「接納表格」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
「Grace Fountain」	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	要約人、Grace Fountain及王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就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	要約人根據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條款向Grace Fountain購買的65,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董事會」	香港資源董事會
「香港資源集團」	香港資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
「香港資源股份」	香港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資源股東」	香港資源股份的持有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香港資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香港資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i)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香港資源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
「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香港資源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香港資源股東
「聯合公告」	要約人、六福集團（國際）及香港資源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完整交易日」	2023年7月27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2023年7月28日，即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香港資源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於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時23分起暫停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H」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國際)」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六福集團」	六福集團(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內地
「段先生」	段廣志先生乃香港資源前大股東
「李先生」	李檸先生乃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前大股東
「王先生」	王朝光先生乃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前大股東
「提名委員會」	香港資源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3年3月6日(即香港資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當日)起至要約截止接納當日止
「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作出時，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以外之全部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
「要約」	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購股權」	香港資源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月12日授予的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條款和條件認購香港資源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香港資源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格」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為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01港元
「香港資源海外股東」	香港資源股東名冊所列地址在香港以外的香港資源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資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由2022年9月6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香港資源的薪酬委員會
「買賣協議」	卓昇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及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之統稱
「出售股份」	卓昇出售股份、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及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香港資源於2021年12月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2023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12月6日到期並不再附帶任何轉換權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格」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748港元
「股份購股權計劃」	香港資源於2009年1月23日批准並採納之股份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賣方」	卓昇、李先生、Grace Fountain及Excel Horizon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及(iii)有關交易完成之交易完成公告。

交易完成已於2024年1月12日作實。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香港資源所有已發行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香港資源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附帶條件。

創越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香港資源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23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1,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74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每股出售股份收購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格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1,0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格，該1,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要約價為面值0.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香港資源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清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倘向香港資源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要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權後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當時是否存在任何限制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未按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限於其於要約前適用之有關限制。

要約條款的其他詳情及接納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較：

- (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8港元，溢價約28.97%；
- (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溢價約87.00%；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1.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經審核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1.37港元（計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及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僅計及擁有人），兩者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香港資源股份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月15日的0.75港元，而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的0.17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則為269,671,601股。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01,714,3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但尚未行使的全部1,05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為270,721,601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02,499,7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扣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131,223,683股香港資源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0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總價值約為98,155,325.38港元。

確認財政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在要約截止前獲行使，香港資源將須發行1,050,000股新香港資源股份。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該等可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香港資源新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滿足要約代價，則要約人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98,940,714.88港元，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創越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要約並無條件

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附帶條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相關香港資源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及不限於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透過接受購股權要約，相關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自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取消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香港資源海外股東

然而，非香港居民或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人士能否獲得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影響。倘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各自的法律意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和繳納該接受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予繳納之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創越融資、洛爾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香港資源股東向要約人及香港資源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該香港資源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股份要約。香港資源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資源股東名冊，有兩名香港資源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中國。要約人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該等香港資源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因此，要約將提呈予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將寄發予香港資源海外股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0. 香港資源海外股東」一節。

印花稅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的要約股份於香港資源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則須按(i)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相關香港資源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香港資源股東的代價中扣除。

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香港資源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註銷購股權繳納印花稅。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相關的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就股份要約而言，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須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信封上請註明「**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便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須郵寄或專人送交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信封請註明「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以便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香港資源。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項下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交付至香港資源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有關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收到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香港資源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香港資源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稅務及獨立建議

倘若香港資源股東和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對接受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創越融

資、洛爾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對任何人因為其接受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乃於香港註冊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乃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香港資源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香港資源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香港資源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並無計劃終止香港資源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香港資源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及(ii)除向李先生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特別交易外，並無意縮減或改變香港資源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要約人將檢討香港資源集團的現有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加強香港資源的資本基礎以進行任何未來擴展。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誠如交易完成公告所披露，香港資源全體現任董事已提呈辭任，將生效直至於要

創越融資函件

約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為止，並已作出以下委任，有關委任將於2024年1月19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 (i) 黃浩龍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香港資源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雅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王巧陽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iv) 陳素娟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v) 楊寶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 (vi) 施養權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陳勵文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林奇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周冠豪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陸海林博士將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仁達博士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劍榮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述自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辭任，以及李先生辭任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的授權代表，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香港資源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47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中國金銀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此外，彼亦為於六福集團（國際）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肇興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於2008年12月，黃浩龍先生獲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並於2017年獲Capital CEO頒發「年度CEO大獎」。

黃浩龍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黃先生」）之兒子及六福集團（國際）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蘭詩女士（「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之控股股東，而六福集團（國際）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即約46.29%）由The WS WONG Family Trust持有，而黃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陸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且黃先生、陸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陸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六福集團（國際）持有的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雅玲女士 (「張女士」)

張女士，47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常務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集團之零售和批發業務、及執行中國金銀集團之業務策略。張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資格，及持有加拿大Osgoode Hall法律學位，並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獲得事務律師、訟務律師及公證人資格。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

此外，張女士自2005年起擔任六福集團法務部主管一職，期間帶領法務部門在合規、資料保護、僱傭及勞動、爭議解決及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獲得獎項和認可。

張女士曾榮獲女性時尚雜誌《旭茉JESSICA》頒發「卓越成就女性大獎 Women of Excellence 2019」及國際時尚雜誌《InStyle優家畫報》頒發「時代女性大獎 The Awards of Women of Times 2019」，以表彰其優秀領導才能及卓越事業成就。

張女士為黃浩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黃先生之媳婦及黃蘭詩女士之大嫂。

(3) 王巧陽女士 (「王女士」)

王女士，51歲，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為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集團之業務拓展。彼具備逾29年珠寶業經驗。

現時王女士為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王女士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第二十屆副主席、廣州市番禺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香港慈善基金會會長、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鐘錶及珠寶業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及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會員及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王女士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4) 陳素娟博士 (「陳博士」)

陳博士，64歲，為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

於多類型業務已積累逾36年之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陳博士曾於本港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任職並負責審核工作。另外，彼亦曾於本港多間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財務董事、首席財務總監或行政總裁等重要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及180,000股六福集團(國際)股份。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楊寶玲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6歲，為六福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曾擔任六福集團(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楊女士具備逾35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女士為1987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亦是1988年環球小姐第四名兼亞洲皇后。楊女士曾任1995-1996年度慧妍雅集主席。彼於2005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

(6) 施養權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3歲，是一位於投資管理、證券研究及鑒證服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施先生為奧陸資本有限公司(「奧陸資本」)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目前，彼擔任奧陸資本的合夥人兼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負責監督各種投資策略。施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曾擔任花旗集團全球資本亞洲之董事，在證券研究方面屢獲殊榮，尤其是在中國／香港房地產行業。在從事金融工作之前，施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門從事審計及盡職調查工作。

(7) 陳勵文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是一名律師，自2001年起在香港執業及確認，並於2002年於英格蘭和威爾士確認。陳先生於2007年成立陳勵文律師事務所並為獨資經營律師。陳先生早前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及律師。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深造文憑及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多個

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香港律師會、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香港中律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陳先生出任葵青工商業聯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會之會董。陳先生亦為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廣東外商公會之會員，以及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及葵青區少年警訊之名譽會長。其他社會公職包括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各界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之法律顧問。陳先生先前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仲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小組成員。

陳先生之律師事務所曾榮獲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金獎、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進步獎2022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公司組獎項2020-2022。

(8) 林奇慧博士 (「林博士」)

林博士，56歲，擁有豐富多樣的專業背景，涵蓋了學術界、創業及管理領域。林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創新與創業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實踐教授兼副課程主任。此外，彼亦擔任中國東莞市廣東科技學院、湖南財經學院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環境教育專業的博士學位。彼亦擁有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協會的行政總裁，該協會為致力於培養積極思維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非牟利組織。自2003年以來，林博士為Cogitoimag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合夥人兼副總監，積累了豐富的策略性市場營銷及規劃經驗。

林博士目前為2022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類別的評估小組成員。彼亦擔任香港警務處禁毒領袖學院及兒童心理環保基金會的顧問及SAP用戶

組香港之副主席。此外，林博士於若干學術及校友協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校友會的交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9) 周冠豪博士(「周博士」)

周博士，45歲，是一位擅長於肌肉骨骼的科學家。目前，彼為美國加州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資深科學家。此外，彼曾於2016至2022年任職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的研究助理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研究所的附屬成員。周博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人類生物學專業。彼亦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工程學院獲得矯形外科及創傷學博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周博士曾在多間著名機構任職，於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周博士在若干骨科及肌肉骨骼研究機構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持有會員資格。彼曾擔任國際脆性骨折網(香港分會)的首席科學主任，現任美國《Scientific Reports》、英國《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及美國《Journal of Orthopaedic Research》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骨科醫學會的會員，亦為若干國際科學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德國的Society on Sarcopenia, Cachexia and Wasting Disorders、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國際華人肌肉骨骼研究協會、美國Orthopaedics Research Society及國際骨折修復協會。

獨立性確認

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己向香港資源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香港資源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香港資源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其他資料

香港資源將分別與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作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獲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資源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彼等在任期間，香港資源須就黃浩龍先

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擔任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向彼等各自支付每年55,000港元的袍金。此外，香港資源須就黃浩龍先生擔任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行政總裁向彼支付月薪327,200港元，以及就張女士擔任香港資源營運總裁向彼支付月薪139,200港元。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亦有權享有香港資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按絕對酌情權將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香港資源毋須向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及陳博士作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香港資源將分別與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訂立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資源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香港資源毋須向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作為香港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支付其他酬金。

上述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考彼於香港資源之職務及職責、香港資源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浩龍先生、張女士、王女士、陳博士、楊女士、施先生、陳先生、林博士及周博士各自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香港資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香港資源或香港資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香港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資源股東垂注。

有關香港資源的董事委任、主席變更、授權代表變更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交易完成公告。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終止聘用香港資源集團之現有僱員。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維持香港資源集團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香港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香港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香港資源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予委任至香港資源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香港資源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及按彼等各自於香港資源記錄所示地址寄發予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資源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已收到的已填妥及交回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另有註明。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創越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高級董事
梁泉輝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李樟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陳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23樓2306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2023年7月28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及(iii)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就交易完成於2024年1月12日聯合刊發之交易完成公告。

誠如交易完成公告所披露，交易完成已於2024年1月12日作實。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3%）。緊接交易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0.91%），且並無持有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香港資源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當時之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51.34%。因此，要約人須就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證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2. 要約

按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23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1,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74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收購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格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1,0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格，該1,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要約價為面值0.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香港資源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清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並無任何尚未支付的未付股息。香港資源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要約宣派任何股息。

創越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人就所有出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

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倘向香港資源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要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權後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當時是否存在任何限制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未按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限於其於要約前適用之有關限制。

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附帶條件。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要約條款的其他詳情及接納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較：

- (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8港元，溢價約28.97%；
- (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溢價約87.00%；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1.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經審核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1.37港元（計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及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僅計及擁有人），兩者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未經審核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51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香港資源股份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2024年1月15日的0.75港元，而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的0.17港元。

要約並無條件

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附帶條件。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3. 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則為269,671,601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香港資源股份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01,714,3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但尚未行使的全部1,05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為270,721,601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48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02,499,757.55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扣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131,223,683股香港資源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1,0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總價值約為98,155,325.38港元。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香港資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i)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5.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

香港資源董事會得悉，於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之意向（其中包括）為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香港資源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香港資源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香港資源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出售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香港資源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香港資源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要約人將檢討香港資源集團現有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加強香港資源的資本基礎以進行任何未來擴展。

香港資源董事會亦得悉，除「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所詳述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終止聘用香港資源集團之現有僱員。

6.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7. 要約人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資料」一節。

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

8. 香港資源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香港資源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作出要約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行使，且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數目沒有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作出要約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行使)	
	香港資源股份數目	約%	香港資源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36,000,000	50.43	136,000,000	50.2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447,918	0.91	2,447,918	0.90
小計	138,447,918	51.34	138,447,918	51.14
香港資源董事				
李先生 ^{附註2}	157,000	0.06	157,000	0.06
范仁達 ^{附註3及附註4}	-	-	87,500	0.03
陸海林 ^{附註5及附註6}	-	-	87,500	0.03
其他大股東				
Well Pop Group Limited ^{附註7}	28,000,000	10.38	28,000,000	10.34
溫家瓏 ^{附註8}	141,548	0.05	141,548	0.05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8}	25,105,561	9.31	25,105,561	9.27
香港資源其他公眾股東	77,819,574	28.86	78,694,574	29.08
總計	269,671,601	100	270,721,601	100

附註：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六福H持有1,1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ii)六福3D管理持有797,499股香港資源股份；(ii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持有145,785股香港資源股份；(i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持有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持有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持有41,6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持有150,034股香港資源股份；及(viii)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配偶持有142,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 李先生是香港資源的執行董事。
- 范仁達博士是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

4.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代表由范仁達博士持有87,500股香港資源股份(按行使價每股香港資源股份3.232港元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5. 陸海林博士是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代表由陸海林博士持有87,500股香港資源股份(按行使價每股香港資源股份3.232港元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7. Well Pop Group Limited是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Weltrade Group Limited是Kerui Jinro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Kerui J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鄭躍文先生、XIANG Hong先生及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股40%、20%及40%。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是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和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資源其他董事持有香港資源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0.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四捨五入造成的差額可能導致實際股權出現微小變動。

9. 關於香港資源集團之資料

香港資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及(iii)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於2024年1月12日，香港資源已完成向李先生出售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因此，香港資源不再於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香港資源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香港資源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三－香港資源集團一般資料」所載香港資源集團之一般資料。

10. 維持香港資源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香港資源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香港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香港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香港資源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香港資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至香港資源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香港資源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11.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稅務的資料，務請閣下閱讀「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61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香港資源股東和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對接受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樟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9日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香港資源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及「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洛爾達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之條款對香港資源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就考慮變現其於香港資源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彼等應監察香港資源股份的價格變動，直至接近要約期結束為止。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香港資源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香港資源股份，而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其購股權，然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所產生的香港資源股份，而非接納要約。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注意，由於處理行使購股權的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行使購股權與收取所產生的香港資源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差。因此，有意行使其購股權的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香港資源股份於該時間滯後期間的可能價格波動。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視情況而定）。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榮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
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香港資源及要約人聯合向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及(iii)有關交易完成之交易完成公告。

交易完成已於2024年1月12日作實。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51.3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香港資源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附帶條件。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23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1,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香港資源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清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按綜合文件「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並無任何尚未支付的未付股息。香港資源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要約宣派任何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香港資源董事會已成立由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香港資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向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往兩年，除(i)就香港資源集團可能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香港資源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ii)就香港資源集團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香港資源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出售通函**」））；及(iii)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香港資源集團、六福集團或李先生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任向香港資源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將向香港資源集團、六福集團或李先生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香港資源、香港資源董事及香港資源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由香港資源、香港資源董事、要約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如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資源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香港資源董事會或香港資源集團於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分別基於（其中包括）香港資源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交易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及若干公開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香港資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香港資源、香港資源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香港資源所刊發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香港資源、香港資源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香港資源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香港資源集團之資料

(a) 香港資源集團之主要業務

香港資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及(iii)在中國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新媒體營銷業務」）。

誠如出售通函所披露，於2023年7月28日，香港資源與李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香港資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可按出售通函所詳述予以調整）（「出售事項」）。新媒體營銷業務僅由出售集團進行。誠如交易完成公告所述，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其後香港資源集團不再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有關出售事項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出售通函。

(b) 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財政年度」）、2022年6月30日（「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2023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04,292	901,974	855,820
—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			
零售業務	530,486	646,457	748,409
— 於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			
零售業務	88,028	71,424	91,060
— 新媒體營銷業務	183,802	183,725	—
— 其他	1,976	368	16,351
毛利	171,560	196,150	268,286
銷售開支	(177,533)	(197,366)	(221,2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50)	(76,140)	(65,920)
融資成本	(79,033)	(42,250)	(46,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7	12,955	(5,3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5,719)	(116,804)	(13,9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9,744)	(78,919)	(15,112)
— 非控股權益應佔	(65,975)	(37,885)	1,135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香港資源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902.0百萬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收益約855.8百萬港元增長約5.4%。根據2022年年報，2022財政年度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646.5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71.7%），較2021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748.4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87.4%）有所減少。同樣，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71.4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7.9%），較2021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91.1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10.6%）有所減少。新媒體營銷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於2022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總收益約20.4%）。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香港資源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268.3百萬港元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減少約26.9%。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主要乃由於(i)新媒體營銷業務利潤率較低（鑒於有關新媒體營銷業務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乃按總額基準記錄，而大部分收益代表供應商收取的廣告流量成本）；及(ii)由於中國內地市場狀況及商業環境惡化，香港資源集團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香港資源集團亦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78.9百萬港元。據管理層表示，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上述毛利減少約72.1百萬港元所致。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香港資源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804.3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收益約90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8%。根據2023年年報，2023財政年度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530.5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66.0%），較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646.5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71.7%）減少約17.9%。同時，於2023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88.0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10.9%），較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71.4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7.9%）增加約23.2%。新媒體營銷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83.8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22.9%），與同一分部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佔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20.4%）保持相若水平。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持續減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新冠肺炎感染情況導致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店舖暫停營業，令零售市場產生負面情緒，以及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銷售點由2021年6月30日的340家店舖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298家店舖，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267家店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香港資源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171.6百萬元，減少約12.5%。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毛利率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大致一致。2023財政年度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7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78.9百萬元增加約10.8百萬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約36.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ii)上述2023財政年度毛利減少約24.6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0.3百萬元(因為2022財政年度的一次性稅項超額撥備約為9.1百萬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為零)，並部分被(i)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約28.1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與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虧損有關，其經營附屬公司為香港資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銷售開支減少約19.8百萬元(或10.0%)(大致與上文所述收益減少約10.8%相符)所抵銷。

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555,992	1,563,8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396	797,759
— 存貨	532,889	602,9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75,236	74,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29	84,599
流動負債	2,006,898	1,736,50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5,211	1,56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52,852	134,793
— 可換股債券	87,452	—
流動負債淨額	(450,906)	(172,628)
非流動資產	224,301	222,379
—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非流動負債	144,134	228,791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 可換股債券	—	81,072
負債淨額／虧絀總額	(370,739)	(179,0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91,723)	(80,931)
— 非控股權益	(179,016)	(98,109)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香港資源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450.9百萬港元，較2022年6月30日的約17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70.1百萬港元；(ii)可換股債券由2022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約81.1百萬港元變為2023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87.5百萬港元（其中約53.9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11月到期及約33.6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151.7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香港資源集團負債淨額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179.0百萬港元增加約191.7百萬港元至約3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資源集團上述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278.3百萬港元，扣除上述可換股債券性質變化（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約81.1百萬港元的影響。

香港資源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財政年度，香港資源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5.7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香港資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0.9百萬港元及370.7百萬港元，均主要由於香港資源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之營運及所遭受的財務困難，而香港資源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1.2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鑒於該情況，香港資源董事已審慎考慮香港資源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於評估香港資源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香港資源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香港資源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與六福集團（國際）（中國金銀非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積極磋商，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財務支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且香港資源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述，香港資源的核數師（「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或透過其他方式核實六福集團（國際）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支持。核數師無法就香港資源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發表意見，且核數師不對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倘香港資源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香港資源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二「1.香港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

吾等的意見

鑒於香港資源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包括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及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香港資源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c) 香港資源集團的行業概覽

誠如本函件上文「(a)香港資源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資源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許可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尤其是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為了解市場前景，吾等已分別審查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統計數據，概述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8,228	30,733	32,189	35,128	36,883
同比增長率(%)	8.7	8.9	4.7	9.1	5.0
人均消費開支 (人民幣元)	19,853	21,559	21,210	24,100	24,538
同比增長率(%)	8.4	8.6	(1.6)	13.6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黃金、白銀及珠寶 零售價格指數 (去年=100)	97.9	108.3	117.0	99.5	101.8
同比增長率(%)	(2.1)	8.3	17.0	(0.5)	1.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銀行存款總額 (人民幣萬億元)	177.52	192.88	212.57	232.25	258.5
同比增長率(%)	8.2	8.7	10.2	9.3	11.3
消費、儲蓄及投資意願 ^(附註) ：					
消費(%)	28.6	28.0	23.3	24.7	22.8
儲蓄(%)	44.1	45.7	51.4	51.8	61.8
投資(%)	27.3	26.3	25.3	23.5	15.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城鎮儲戶調查，每季從全國50個大中小城市的400家銀行分行中各隨機抽選50名儲戶，構成調查樣本共計2萬名儲戶。關於消費、儲蓄及投資的意願，受訪者會選擇傾向更多消費、儲蓄或投資。因此，消費、儲蓄及投資的意願加總為100%。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吾等注意到，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均呈較低增速跡象，前者增長率由2018年約8.7%下降至2022年約5.0%，而後者則由2018年約8.4%下降至2022年約1.8%。同時，黃金、白銀及珠寶的零售價格指數於2020年飆升後，於2021年及2022年停滯不前。

人均消費開支增長下降，不僅是因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下降，同時亦由於人們消費意願下降和儲蓄意願提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8.5萬億元，最近五年維持穩定的同比增長約8.2%至11.3%。這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城市存款人調查的結果一致，其中較高及較高比例的受訪人士從2018年約44.1%增至2022年約61.8%，較消費或投資更傾向於儲蓄。

經考慮(i)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下降，顯示購買力下降；(ii)中國人均消費開支增長放緩及人民幣存款總額增加，顯示消費意願下降；及(iii)黃金、白銀及珠寶的零售價格指數於最近兩年停滯不前，吾等對於中國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業務的前景持悲觀態度。

2. 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資料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乃於香港註冊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乃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b)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集團之意向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香港資源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香港資源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香港資源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香港資源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香港資源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要約人將檢討香港資源集團的現有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加強香港資源的資本基礎以進行任何未來擴展。

(c) 香港資源董事會之組成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王朝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誠如交易完成公告所披露，香港資源全體現任董事已提呈辭任，自要約截止日期起生效，並已作出以下委任，有關委任將於2024年1月19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 (i) 黃浩龍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雅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王巧陽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iv) 陳素娟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v) 楊寶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 (vi) 施養權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陳勵文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林奇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周冠豪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李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陸海林博士將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仁達博士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劍榮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述自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辭任以及李先生辭任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及香港資源授權代表，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有關香港資源新任董事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易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吾等注意到，將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的人員為中國金銀集團及／或六福集團（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分別負責（其中包括）(i)中國金銀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ii)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實施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i)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四人當中的三人自2014年起加入中國金銀集團擔任董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彼等擁有與中國金銀集團業務（即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資源集團的剩餘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終止聘用香港資源集團之現有僱員。

(d) 維持香港資源的上市地位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香港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香港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香港資源股份買賣。

按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至香港資源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香港資源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e) 吾等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香港資源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香港資源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此外，將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的人員擁有與香港資源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四人當中的三人自2014年起加入中國金銀集團擔任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及管理。因此，除完成出售事項外，吾等預期香港資源集團的業務（由中國金銀集團執行）及財務表現將不會直接因要約而出現重大變動。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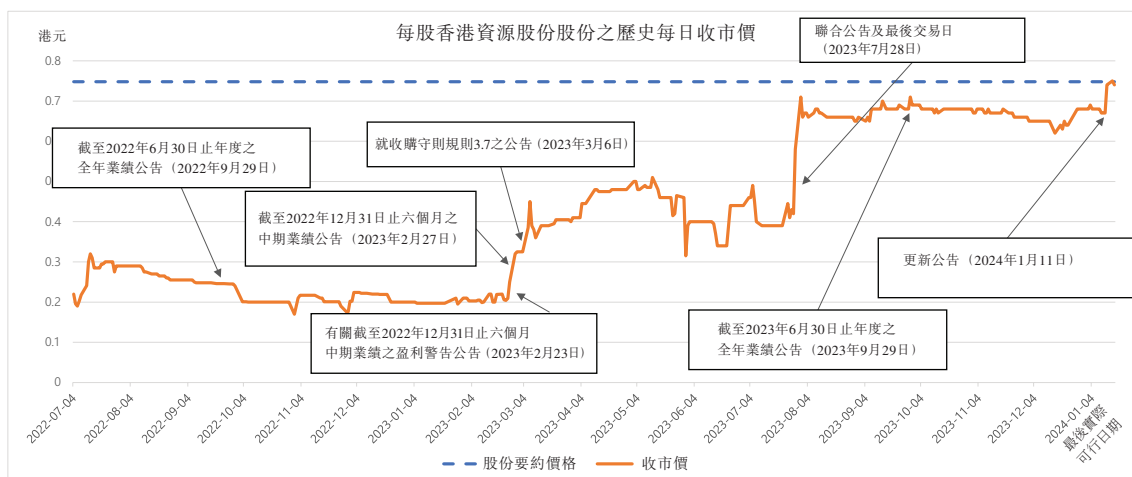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較：

- (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8港元，溢價約28.97%；
- (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約0.42港元，溢價約78.10%；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約0.40港元，溢價約87.00%；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1.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b) 香港資源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要約價格及香港資源股份於2022年7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並標註關鍵／相關事件。於釐定審閱期間的長度時，吾等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前超過十二個月的審閱期間可能無法反映香港資源股份的最新市況以及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投量，從而對股份要約價格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收市價其後於2022年7月初出現短期飆升，並於2022年10月初至2023年2月底期間逐步回落至過往水平每股約0.2港元。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其後於十日內大幅上升，由2023年2月22日的0.204港元上升至2023年3月7日的0.4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前後，香港資源已刊發(i)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資源集團的綜合虧損及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ii)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2022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i)日期為2023年3月6日有關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建議出售」）之收購守則規則3.7之公告。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但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自此及直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大幅波動。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建議出售的每月更新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香港資源集團的任何事務可能導致該等波動。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由2023年7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58港元上升至2023年7月31日的最高價0.71港元，此後大部分維持在略低於0.7港元的水平。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之公告（當中公告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格由現金0.70港元上調至現金0.748港元）（「更新公告」）後，香港資源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之收市價上升至0.74港元，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維持在該水平。

於審閱期間，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24年1月15日錄得的最高每股0.75港元至2022年10月31日錄得的最低每股0.17港元之間，平均約為每股0.42港元。於審閱期間，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48港元(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0.27%；(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340.0%；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78.1%。

(c) 香港資源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香港資源股份於審閱期間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每個月／ 期間的交易 日數目	每日平均 交易量 (附註1)	香港資源 股份每日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2022年				
7月	20	295,577	0.110	0.380
8月	23	10,754	0.004	0.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資源 股份每日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每個月／ 期間的交易 日數目	每日平均 交易量 (附註1)		
9月	21	482	0.0002	0.001
10月	18	1,593	0.001	0.002
11月	21	5,833	0.002	0.007
12月	20	4,592	0.002	0.006
2023年				
1月	17	11,076	0.004	0.014
2月	20	129,878	0.048	0.167
3月	23	228,509	0.085	0.294
4月	17	18,857	0.007	0.024
5月	21	22,098	0.008	0.028
6月	21	11,527	0.004	0.015
7月	20	1,055,875	0.392	1.357
8月	23	752,887	0.279	0.967
9月	19	499,199	0.185	0.641
10月	20	242,870	0.090	0.312
11月	22	440,521	0.163	0.566
12月	19	383,942	0.142	0.493
2024年				
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11,301,703	4.191	14.523
審閱期間	376	557,344	0.207	0.7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其乃按香港資源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相應交易日數計算。
2. 其乃按香港資源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香港資源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其乃按香港資源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董事以及大股東（包括 Excel Horizon、Well Pop Group Limited、溫家瓏或 Wel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香港資源股份之差額。
4.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文所述，於審閱期間，每日平均交易量佔(i)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2%至4.19%；及(ii)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14.52%。吾等注意到，每日平均交易量(i)於2022年7月、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較刊發聯合公告前審閱期間其他月份高出約10倍及以上，與上文函件「(b)香港資源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節所詳述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飆升一致；及(ii)於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即分別於聯合公告及更新公告後）大幅上升。於聯合公告刊發前，審閱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主要分別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1%及0.5%。此外，儘管刊發聯合公告後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於刊發更新公告前其逐步由2023年7月約0.392%回落至2023年12月約0.142%。因此，吾等認為，於整個審閱期間內，香港資源股份之流通量淡薄。鑒於香港資源股份的買賣一般並不活躍（可能由於預期及公佈可能出售及要約除外），故無法確定香港資源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香港資源股份（倘彼等有意變現其投資），而不會影響香港資源股份的價格。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與香港資源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2023年年報，香港資源集團收益約66.0%、10.9%、22.9%及0.2%分別來自於中國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於香港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新媒體營銷業務及其他業務。考慮到新媒體營銷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與買賣協議同時作實）後已終止經營，吾等根據於各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中國黃金及珠寶銷售（按收益貢獻計算為最大分部）的標準搜尋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同業」）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將可資比較同業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香港資源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而香港資源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時最常用的基準。然而，香港資源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虧損並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因此，為了提供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採用市銷率（「市銷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其收益，而非採用市盈率。可資比較同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份		主要業務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每股 盈利 (港元) (附註2)	每股 收益 (港元)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代號	公司名稱							
1.	116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生產及零售珠寶	9.140	6,191.7	12,079.7	0.668	30.345	0.30
2.	417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	1.080	269.1	777.5	虧損	10.398	0.10
3.	1929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大眾奢侈品及高端奢侈品珠寶以及提供珠寶相關服務	13.300	133,000.0	27,195.1	0.540	9.468	1.40
4.	8026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黃金及珠寶	0.550	801.5	21.6	虧損	0.064	8.59 (附註5)
								平均數	0.60
								中位數	0.30
								最高	1.40
								最低	0.10
		香港資源	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0.748 (附註6)	188.8 (附註7)	(370.7)	虧損	2.301 (附註8)	0.33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同業股份的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市值乃按收市價乘以各可資比較同業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同業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資比較同業最新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就資產淨值而言）。
3. 可資比較同業的每股收益計算方法如下：(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資比較同業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述的收益；除以(ii)截至最後交易日各可資比較同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市銷率乃按收市價除以每股收益計算。
5.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同業4之市銷率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在約2.71倍至約9.31倍之間波動，平均約為4.98倍。特別是，市銷率由2023年6月中的約3.75倍飆升至2023年6月底的約9倍，與上述期間（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前短時間）的收市價由0.242港元飆升至約0.6港元一致，並於2023年7月維持在約9倍的水平。經考慮收市價大幅上升使市銷率因而於短期內大幅上升，且市銷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同業，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同業4為異常值，且於考慮可資比較同業的市銷率的最高／平均數／中位數時被排除在外。
6. 即股份要約價格0.748港元。
7. 隱含市值乃按股份要約價格乘以截至最後交易日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8. 香港資源集團的每股收益計算方法如下：(i)香港資源集團於2023年年報所述的收益（不包括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即620,490,000港元；除以(ii)香港資源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9,671,601股。
9. 該建議所隱含的香港資源集團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按股份要約價格除以香港資源集團的每股收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同業的市銷率介乎約0.10倍至1.40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60倍及0.30倍。隱含市銷率約為0.30倍，低於及接近可資比較同業對應的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儘管如此，鑒於以下事實：

- (i) 樣本數目較小，只有四家可資比較同業；
- (ii) 可資比較同業之間及其與香港資源比較的財務狀況、業績及市場規模有巨大差異，尤其是(a)所有可資比較同業所錄得的資產淨值介乎約21.6百萬港元至約27,191.5百萬港元不等，而香港資源則錄得負債淨額約370.7百萬港元；(b)四家可資比較同業當中兩家錄得純利，而香港資源則錄得淨虧損；及(c)可資比較同業的市值差異巨大，介乎約269.1百萬港元至約133,000.0百萬港元，且全部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格所隱含的香港資源市值約188.8百萬港元；及

- (iii) 市銷率並未考慮公司的成本及盈利能力，而香港資源錄得淨虧損，四家可資比較同業當中兩家則錄得純利，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同業的市銷率未必可以作為股份要約價格的代表性指標，僅應作為參考。

(e)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於整個審閱期間，股份要約價格於376日的其中375日均高於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尤其是較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78.1%；及
- (ii) 於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購股權要約主要條款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23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1,05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誠如香港資源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批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3.232港元認購1,05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將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格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3.232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格（即0.748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並無「透視」價值。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0.0001港元。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香港資源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錄得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加上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對香港資源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 (ii) 中國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業務之前景悲觀；
- (iii) 於整個審閱期間，股份要約價格於376日的其中375日均高於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的收市價，尤其是較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78.1%；
- (iv) 於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香港資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每股香港資源股份約0.7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為基準）；
- (v) 鑒於香港資源股份的交投相對並不活躍（於公佈可能出售及要約後一段期間較為活躍，並逐步回落除外），故無法確定香港資源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以供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香港資股股份而不會對香港資源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股份要約為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提供保證機會，可按彼等意願變現彼等於香港資源股份的投資，而不會對香港資源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及
- (v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格0.0001港元高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即零），

吾等認為，就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的人士)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香港資源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於公開市場出售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持有的大量香港資源股份可能因香港資源股份交投淡靜而觸發香港資源股份價格暴跌。倘若最終出售該等香港資源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款項,則有意變現其於香港資源的投資的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本身的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此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

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經理

Nigel Ng

謹啟

2024年1月19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Nigel 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接納的進一步程序

1.1 股份要約

本節應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的指示一併閱讀。該表格上的指示被視為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a) 倘有關閣下香港資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受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親自或以郵寄交回經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親自或以郵寄交回經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

 - (ii) 安排香港資源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香港資源股份，並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親自或以郵寄交回經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

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

- (iii) 倘閣下的香港資源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為免錯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c) 倘閣下的香港資源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股份要約接納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為免錯過中央結算系統所定期限，務請與中央結算系統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香港資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親自或以郵寄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香港資源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香港資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親自或以郵寄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創越融資、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

出時自香港資源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香港資源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
 - (ii) 來自登記香港資源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1.1(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香港資源股份為限）；及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香港資源股東退回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本節應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的指示一併閱讀。該表格上的指示被視為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a) 倘閣下為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信封請註明「**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以便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香港資源。
- (b) 股份要約接納須待香港資源公司秘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授出購股權的相關函件；及
 - (ii) 來自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b)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購股權為限）。
- (c) 概不就接獲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閣下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倘 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資源的公司秘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格；
- (b) 閣下可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資源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份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香港資源股份將受限於及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的詳情；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及在要約前適用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維持有效。

3. 要約項下的結算

3.1 股份要約

倘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相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上述文件，要約人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

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香港資源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香港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香港資源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2 購股權要約

倘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相關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香港資源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上述文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款項將以支票支付，並可於香港資源的辦事處領取，在各情況下，不遲於香港資源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交回及註銷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可供領取。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任何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根據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之指示分別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資源，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就要約的有關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責任延長要約。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任何經修訂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2024年2月9日截止。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獲修訂，且各經修訂要約項下所提供的代價於該日並不代表要約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價值減少，則有關經修訂要約的利益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方式提供予要約的接納人（以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下稱「**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其後截止日期的提述。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香港資源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香港資源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6.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容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有關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a) 已接獲關於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註銷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任何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要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完整、妥為交回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且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香港資源（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將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要求作出。

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要約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的香港資源股東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必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7. 撤回權利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段落所載的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6.公告」一節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相關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香港資源股東及／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香港資源股東及／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將按(i)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稅率0.1%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惟彼等的要約股份須於香港資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相關香港資源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香港資源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香港資源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註銷購股權無需繳納印花稅。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香港資源股東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購股權的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授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或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支票所涉及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香港資源、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會就郵誤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表示該名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及／或註銷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以下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向要約人、香港資源及創越融資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ii) 向要約人、香港資源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聲明及保證，倘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的相關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彼已遵守有關香港資源海外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

有人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彼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接納香港資源股東或（如適用）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彼等接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所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存檔，且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香港資源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行動，且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 (h)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提述的任何要約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於作出有關要約的決定時，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彼等本人自行對要約人、香港資源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香港資源及／或創越融資一方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0. 香港資源海外股東

- (a) 要約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香港資源股東參與要約的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香港資源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以及支付該香港資源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香港資源股東向要約人及香港資源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香港資源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香港資源股東如有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禁制令通知

要約人及創越融資已接獲梁漢威律師行發出的函件，當中隨附香港原訟法庭（「法院」）發出的禁制令，案件編號為HCA 106/2022（「禁制令」）。根據禁制令，溫家瓏先生（作為訴訟中的被告之一）被禁止(i)從香港移除其於香港境內任何資產（不論以其本身名義，亦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價值最高為22,175,344港元；及(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買賣其於香港境內任何資產或減少其於香港境內任何資產的價值（不論以其本身名義，亦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價值最高為22,175,344港元。

禁制令亦規定，任何其他知悉禁制令並作出有助於或允許溫家瓏先生違反其中任何部份條款任何事宜的人士，亦可能被視為藐視法院，並可能被監禁、罰款或扣押資產。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對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將構成該香港資源股東對要約人、創越融資及香港資源的明確聲明及行為，表示該接納將不會構成違反禁制令。要約人、創越融資及香港資源於履行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時亦須依賴有關聲明及行為。如有疑问，香港資源股東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香港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分別摘錄自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04,292	901,974	855,82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32,732)	(705,824)	(587,534)
毛利	171,560	196,150	268,286
其他收入	10,509	7,492	16,601
銷售開支	(177,533)	(197,366)	(221,2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50)	(76,140)	(65,9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45)	(9,412)	29,50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19)	2,290	8,9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6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3)	1,6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5	(870)	97
融資成本	(79,033)	(42,250)	(46,612)
除稅前虧損	(158,396)	(129,759)	(8,6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7	12,955	(5,349)
本年度虧損	(155,719)	(116,804)	(13,9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15	18,255	(40,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	479
	15,615	18,255	(39,576)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51,595)	(16,372)	51,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35,980)	1,883	11,8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1,699)	(114,921)	(2,17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香港資源擁有人	(89,744)	(78,919)	(15,112)
非控股權益	(65,975)	(37,885)	1,135
	(155,719)	(116,804)	(13,97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香港資源擁有人	(110,792)	(71,639)	(14,997)
非控股權益	(80,907)	(43,282)	12,824
	(191,699)	(114,921)	(2,173)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0.333港元)	(0.352港元)	(0.098港元)
攤薄	(0.333港元)	(0.352港元)	(0.098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香港資源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並不就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香港資源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55,719,000港元。截至當日，香港資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0,906,000港元及370,739,000港元，全部主要歸因於香港資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所面臨的經營及財務困難，而香港資源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僅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229,000港元。

香港資源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香港資源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計劃及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與六福集團（國際）（中國金銀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成功磋商，以向中國金銀提供足夠財務支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香港資源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香港資源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或以其他方式核實六福集團（國際）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足夠財務支持。核數師無法就編製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而核數師對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倘香港資源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香港資源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香港資源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香港資源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所獲取有關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統稱「**貸款**」）的憑證有限，已表達保留意見。該等貸款由香港資源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長達財務**」）墊付，而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香港資源集團出售（「**長達財務出售事項**」）。由於貸款於長達財務出售事項日期的可得憑證設有多項限制，故核數師無法進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就長達財務出售事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詳情的準確性取得合理保證。有關貸款及長達財務出售事項憑證的限制詳情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

由於香港資源集團於2020年7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決定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必要調整將對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影響。該等情況導致核數師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數字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影響，故核數師對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屬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核數師獨立於香港資源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核數師相信，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其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香港資源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誠如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前任核數師所獲取有關2019年6月30日的貸款的憑證有限，已表達保留意見。該等貸款由香港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墊付，長達財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香港資源集團出售。有關限制及長達財務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

由於香港資源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初結餘決定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

必要調整將對香港資源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及香港資源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後續影響。該等情況導致核數師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因此，在對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彼等信納於2020年7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結餘以及相應數字是否公正地反映。若核數師獲得了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則可能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該調整將對香港資源集團於2020年7月1日的負債淨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出售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誠如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香港資源集團完成長達財務出售事項，而長達財務為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述，由於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各種限制，就前任核數師對於長達財務出售事項日期的貸款的各種主張，核數師進行其他令彼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因此，核數師無法執行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合理保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長達財務出售事項收益的準確性。

若核數師獲得了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則可能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該調整將對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守則，核數師獨立於香港資源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核數師相信，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其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香港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資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香港資源集團主要(i)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及(iii)

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於2024年1月12日，香港資源已完成向李先生出售在中國內地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因此，香港資源不再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香港資源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香港資源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資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核數師已於香港資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資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出現特殊項目。

2. 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資源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如適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該等報表已顯示於(a)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及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載於香港資源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2022/23年報**」)第65頁至第164頁。2022/23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1/2023103100569_c.pdf

2021/22財年財務報表載於香港資源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2021/22年報**」)第39頁至第144頁。2021/22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7/2022102700685_c.pdf

2020/21財年財務報表載於香港資源於2021年11月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2020/21年報**」)第38頁至第142頁。2018/19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01/2021110100126_c.pdf

3. 債務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有關債務聲明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資源集團的債務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2日，香港資源集團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4%年息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須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1年12月6日，香港資源集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4%年息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須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集團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的(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500,000港元，其中52,000,000港元須於2023年11月12日償還，而32,500,000港元須於2023年12月6日償還及(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總額為約6,252,000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集團的未經審核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為約1,871,82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1,746,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息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無抵押定息其他借款698,000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127,000港元。銀行借款1,746,000,000港元以香港資源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884,655,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總額的50%向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擔保共1,075,000,000港元。於2023年10月31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746,000,000港元。

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就有抵押定息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以貸款人（「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債權證（「債權證」）。根據債權證，香港資源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香港資源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償還及解除有抵押固定利率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2023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資源集團及香港資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0月31日，香港資源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香港資源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a) 於2023年7月28日，香港資源與李先生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香港資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於出售協議日期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香港資源的特別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下香港資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香港資源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香港資源集團於其後不再從事由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1. 責任聲明

香港資源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香港資源董事會或香港資源集團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香港資源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香港資源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香港資源 優先股 (附註i)	30,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香港資源 普通股 (附註ii)	269,671,601	269,671.601

附註：

- (i) 香港資源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較香港資源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 (ii) 所有已發行的香港資源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香港資源自2023年6月30日（即香港資源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行任何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香港資源並無其他影響或可轉換為香港資源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再無權利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香港資源股份。

3. 市價

下表為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香港資源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0.23
2022年10月31日	0.17
2022年11月30日	0.202
2022年12月30日	0.20
2023年1月31日	0.21
2023年2月28日	0.325
2023年3月31日	0.41
2023年4月28日	0.48
2023年5月31日	0.39
2023年6月30日	0.44
2023年7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	0.58
2023年8月31日	0.66
2023年9月29日	0.69
2023年10月31日	0.68
2023年11月30日	0.66
2023年12月29日	0.68
2024年1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於有關期間：

- (a) 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月15日所報的每股香港資源股份0.75港元；及
- (b) 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所報的每股香港資源股份0.17港元。

4. 於香港資源證券的權益披露

(a) 香港資源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香港資源股份、相關香港資源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香港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香港資源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香港資源股份之好倉：

香港資源董事姓名	身份	香港資源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的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佔香港資源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000	–	0.06
范仁達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	87,500	0.03
陸海林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	87,500	0.03

附註：

- i. 范仁達博士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87,500股相關香港資源股份擁有權益。
- ii. 陸海林博士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87,500股相關香港資源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香港資源股份、相關香港資源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香港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香港資源大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香港資源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香港資源的香港資源股份或相關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大股東姓名	身份	衍生工具的		佔香港資源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資源 普通股數目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要約人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0	–	50.43
六福集團(國際) (附註i)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7,922,499	–	51.14
Well Pop Group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10.38
郝垣媛 (附註ii)	於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	–	10.38
溫家瓏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141,548	–	9.36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105,561		
鄭躍文 (附註iii)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105,561	–	9.31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105,561	–	9.31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iii)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105,561	–	9.3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5,105,561	–	9.31

附註：

- i. 要約人為136,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六福集團（國際）的其他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922,499股香港資源股份，當中包括(i)六福H持有的1,1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及(ii)六福3D管理持有的797,499股香港資源股份。要約人、六福H及六福3D管理各自為六福集團（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六福集團（國際）被視為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為28,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由郝垣媛女士（「**郝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擁有權益的所有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為25,105,561股香港資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則由鄭躍文先生（「**鄭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為由溫家龍先生（「**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皇尊、鄭先生及科瑞金融被視為於Weltrad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香港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香港資源股份或相關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香港資源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香港資源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香港資源股權架構及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內「香港資源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香港資源董事概無於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除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香港資源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的附屬公司、香港資源集團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香港資源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香港資源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香港資源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香港資源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香港資源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香港資源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或香港資源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仁達及陸海林各自有意就彼等本身於購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李先生有意就彼本身於香港資源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接納股份要約。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資源與李先生訂立之出售協議外，任何香港資源股東與香港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6. 要約人於證券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或香港資源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香港資源或香港資源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影響及有關香港資源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香港資源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資源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與賣方（其中卓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 Grace Fountai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之出售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香港資源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禁制令通知」一節（香港資源亦為高等法院訴訟HCA106/2022其中一名被告）所披露者外，香港資源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就香港資源董事所知，香港資源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有關禁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禁制令通知」一節。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香港資源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性質屬於重大的出售協議（並非由香港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並按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將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載入本綜合文件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資源董事與香港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香港資源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12. 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香港資源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資源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
- (b) 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c) 香港資源的公司秘書為陳素芬女士；
- (d) 李先生及陳素芬女士為香港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法定代表；

- (e) 香港資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香港資源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
- (g) 要約人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香港資源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 (b) 香港資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香港資源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61頁；
- (f)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g) 出售協議；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六福集團（國際）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香港資源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香港資源證券的權益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當時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51.34%。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香港資源股份或持有有關香港資源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上述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要約人持有的136,000,000股香港資源股份；(ii)六福H持有的1,1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iii)六福3D管理持有的797,499股香港資源股份；(i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持有的145,785股香港資源股份；(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持有的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擬委任之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持有的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持有的41,600股香港資源股份；(vi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持有的150,034股香港資源股份；及(ix)許照中太平紳士配偶持有的142,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3. 買賣香港資源證券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時（完成於2024年1月12日作實）按總代價101,728,000港元收購的136,00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香港資源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香港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4. 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香港資源董事已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資源的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香港資源股東或近期香港資源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香港資源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或有關香港資源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購股權或有關香港資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如有）除外；
- (f)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h)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香港資源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 除與香港資源訂立之出售協議外，任何香港資源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並按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將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載入本綜合文件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5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 (c) 六福集團（國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六福集團（國際）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20、25及27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集團（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主要為(i)六福H；(ii)六福3D管理；(ii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i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v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v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viii)許照中太平紳士的配偶。
- (e)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香港資源網站(www.hkrh.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創越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6頁；及
- (c)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